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容县农业农村局)的(容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(水果)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
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沙田柚病虫害绿色防控装置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);承接企业为(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528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0.9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/);承接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1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